

我透过高高的水面看到过他们的，一只海龟游过去，将他们挡住了。

后来，他们似乎是分手了。因为他们再遇到的时候，不会微笑，也不会喝一瓶可乐了。

不知道为什么，我有一点开心。

我没想到，尹霄天会主动和我说话。

那是在第二个夏天，在看了我整整一个夏天的表演，在整整一个夏天和我搭一辆巴士后，尹霄天主动和我说话，还主动约我了。

那天我表演结束了，换了衣服，尹霄天在休息室找到了我。他那么腼腆，问：“可以请你吃饭吗？”

我那么开心，再不会有比我开心，比我幸福的人了。

是一间普通的饭店，尹霄天还是很腼腆，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似的。我安安静静地，等着他开口，等着他说他也为我心动。

他真的开始说话了，他说他有一个朋友，到海洋馆看过表演，很喜欢粉色美人鱼，他说，他是替那个朋友约我的。

他说朋友工作收入都很不错，他觉得我们很合适呢。他说我们常常坐一趟巴士，他想在巴士上告诉我，又觉得不妥。他说表演的时候，看过我举着一串数字的，问是我的电话号码吗？他问我可不可以再给他一次。他好告诉那个朋友。

我呆住了。

我觉得很热呢。海洋馆的夏天，到处都是蓝色，倒不觉得热，不在海洋馆，就觉得热了。

他说我常常坐在倒数第二排的位置，说我是粉色尾巴的美人鱼。说搭巴士时，我总是穿着长裙，短靴子。

他说得都对。就是太正确了，我反而觉得难过。

我一直以为，表演的时候，他看不清我的相貌，大概也不会认出公车上的我。每一次，我从他身边经过，他眉毛都不会动一动，我以为他不认识我。

乌云散 / 蒋方舟

这番话自从查乐乐当少女以来就一直在听，是她所有爱情观和婚姻观的基础。今天，她突然仰起脸，泪眼朦胧地问妈妈：“最后，是什么时候呢？”

01

不是所有穿裙子的生物都能被叫做女孩子。男生们都说：“这个班严格说起来，只有一个女孩子。”接着便生生地用修改液把其他女同学的面目涂到看不见为止。

高中开学的第一天，老师让同学们挨个上台用最简洁的语言介绍自己，一个女孩子穿着一条玫瑰红的裙子，裙身从腰线洒开，提一个小小的金色手提包。她面孔像水晶梨一样闪闪发亮，轻声细气地说：“我叫顾曲人。”

在一片哗然和起哄声中，查乐乐只是抬头扫了一眼讲台上的顾曲人，嘟囔道：“红颜祸水。”

新生报到完，同学们各自回到自己的寝室，等待认识自己的新室友。查乐乐一回到寝室，首先看到的就是洗漱间的玻璃架上放了一排粉红色磨砂的瓶子，然后才再次听到袅袅的声音：“我叫顾曲人。”

我们未曾失去 / Minco

我很想她

“该如何拍下去？”

杜礼凡一直这么问着自己，他从来不曾这么犹豫过，可如今却踌躇不定。

片中的男女主角最终会圆满地走到一起，而自己却对此深深地怀疑。如果他只是把这个怀疑埋在心里，也就罢了。可演员和摄影师却一次又一次地投来茫然的目光，这让杜礼凡无以回避，无论如何，他得拿出明确的指导意见。不然，含糊的剧情发展加上缓慢的拍摄，会让身处法国瑟堡的这个剧组前景迷茫。

入夜时分，杜礼凡在自己的房间里兜着圈子。

想到初执导筒时的激情满怀和这几年来陷于停滞的事业，杜礼凡既自责，却又感到无助。往昔的一切开始频频出现在他的脑际。于是，他打开电脑，登上MSN。深夜时分，MSN上人已经不多，但杜礼凡却看到了熟悉而又陌生的萱萱。

萱萱跟杜礼凡从中学到大学都在一个城市生活、工作，她也一直是杜礼凡最熟悉的异性朋友和苦闷倾诉的对象。只是这几个月来，杜礼凡远在法国

曾经收集资料研究过的对象。

“哦，这对我没意义。”

“可您，就不想知道他的下落吗？”

老妇人坚决地摇了摇头。

“为什么呢？”

“既然是记忆，那就让它永远成为记忆吧。正因为如此，它才会变得迷人。”老妇人说罢，拿起外衣，站了起来。“很高兴您有耐心听我的往事。祝您过得愉快。”说罢，老妇人缓缓地走出了“非洲之角”，步向街头的拐角。

杜礼凡呆呆地立在原处，久久未能回过神来。

疯狂释然

李明亮的公寓里，杜礼凡不慌不忙地在手提电脑上整理着视频和照片。

“明天我就要走了。”他不紧不慢地说道。完全不管刚进门就兴奋地扬着邮政总局来信的李明亮。

“现在，我开始觉得，对很多事，都应该有些释然的态度。”杜礼凡自顾说道，“别太计较自己的得失了，多想想人家对你的好。”杜礼凡望着李明亮，“过去的一切不可复制，却也无须挽回，还是留待此情，成为追忆吧。”

“You are crazy!”

“你明白我说的是什么，我想你肯定也跟自己这么讲过，可临了，就是有点不甘心，对吧？但现在，我已经能说服自己了。”不容李明亮继续说话，杜礼凡便邀请道：“陪我去选回国送人的礼物吧，顺便去下先贤祠，好吗？”

李明亮点点头。

爱情降临

三个月后，从机场出来的杜礼凡，风尘仆仆地赶到了萱萱单身公寓的楼下。

觉地赚到钱。当我在偷偷摸摸地刷糨糊时也常常问自己为什么，可另外一个力量会把我的羞耻给一点点压下去——我需要钱。

那天我接到一个电话，派活儿的约我在学校隔壁街见面，手上是一叠广告：“就这些，就这条路。活儿急，报酬翻倍。”我想都不想就拒绝了，还下意识地四处张望了一下。离学校这么近，这是我最怕的。可分活儿的人不耐烦地把广告直接塞在我的包里：“不干也要干，现在能找到的就是你了！”

我们在街拐角推搡，几张广告落在了地上。路上人不少，所以我们都没有注意到有人靠近，等有人拍我肩膀时，我突然发现身边站着几个穿着城管制服的人，我懵了。

我们被带到城管大队，和一群无证摆摊的小贩待在一起。派活儿的人一脸涎笑地和人说着什么，我站在角落里看着这么多的人，脑子里想着的居然是我的学期论文还差一点就能收尾了。我捏了捏自己的大腿，疼。我问自己，为什么，我，居然会在这里？

因为我们并没有在贴广告的时候被捉现行，没法处罚。没过多久，派活儿的人就一边揪着我一边点头哈腰地离开了城管大队。才出大门没多久，他立刻恶狠狠地对我说：“去！不然你前几次的钱都别想拿了！”

再到那条街的时候天已经快黑了，那叠东西就在我的手上，这是最合适的时候了，可我呆在原地，脑子一片空白，因为我看到了我的舍友，身后还跟着三五个人。路灯还没亮，他突然也看到了我，手上拿着黑体字写着“专治男科”小广告的我。只有一秒，他突然回转头去对远远跟着他的人叫：“我记错了，那店早关门了，我请你们去另外一家吧。”后面的人大喊大闹地嘘他，可他带着他们朝着相反方向走远了，好像什么都没有看见。

我浑身一阵一阵地发热，然后把厚厚的一叠小广告全部塞进了路边的垃圾桶。我对自己说，很快所有人都会知道我干什么了，这就是惩罚。

接下来的一周，我不敢看他一眼。我浑身的刺都张着，等着听他们说我，可是没有。一周没有，一个月没有，一个学期也没有。他还和平常一样，一切都没有变化。那个傍晚好像我没有遇见过他，一切都是幻觉。

亲爱的冰淇淋：

当你看到这封信的时候、我已经离开了你的身边（这话真老套，不过你原谅我吧）。

抱歉我是一个那么粗枝大叶的好朋友，让你无端地受了那么多的委屈。

不过，我已经将功补过了，不信，你往身后瞧瞧！

我只是把你放在枕头下的歌词寄给了他而已，其他的，我可什么也没说，：）。

我亲爱的朋友，我知道你是如何真正地爱着我，这份友情是我永远也不会丢掉的美好财富。我真的愿意输给你。

恋爱吧，冰淇淋！

永远爱你的爆米花

我转过头，在火车的轰鸣声中，凌正把手插在口袋里，朝着我微笑。

正准备打开门，突如其来的门铃声吓了我一跳。这么一大早的，会是谁呢？

原来是送货的，收件人居然写着我的名字。奇怪，不记得自己最近订了什么东西呀。拆开重重包装，在我眼前缓缓展开的是一大块有着温柔光泽的茶色地毯。

我愣住了，想都没想就拨了他的手机，“这么热的天，你买什么地毯？”

“前阵子看日剧的时候，你说很羡慕他们冬天都窝在地毯上吃火锅，后来我在百货公司看到这块地毯，觉得你一定会喜欢，就买了。”这个男人有条理地说着他的理由。

“可是我们都已经分手了，还要地毯干什么？”说完，泪又涌了上来，心头一阵酸楚。

“那就不要分了，这样冬天才能一起坐在地毯上吃火锅。”

“昨天是谁说受不了我的任性了？是谁说要分手的？现在我东西都收拾好了……”我那不争气的眼泪开始宣告背叛。

“那我帮你把东西放回原来的地方，这样总可以了吧？”他的语气有点慌张。以前无数次分分合合，我从未真的动手收拾东西。

“来不及了，我已经在门口穿鞋子。除非你三秒钟内出现在我的面前。”我任性地说了。他好像在犹豫着没有说话，我狠心地挂了电话。

门却在此时被打开，他冲了进来，脸上难掩得意之色，“今天提早下班，呵呵……”他笑着接过我手上的两个大袋子。

我想我脸上哭笑不得的表情一定滑稽极了，但是心里却松了一口气。

是有点累，但也许还不算老，还可以看许多新歌变成旧的。那些岁月的声音
无穷无尽，足够让她做一个独立的职业女性。

听过她节目的人都说，月丽的声音越来越有味道了。

那只是年轻时的一场风花雪月 / 栉子

今夜，面对若有所思望着我的你，我再次发现自己无法潇洒，无法不在内心深处与你牵牵挂挂。总是在你面前亮出一张满不在乎的面孔，从来没有学会深深久久地凝视，人家说，那才是爱到深处的表现。分手经年，彼此的音讯都已经遥远而陌生，在这个冷风料峭的雨夜，竟能与你再聚首，让言语一时变得多余。而你我在世事多变之后都已长大，我的从容与你的冷静一样令人吃惊。是的，跨越了那条情感的激流，在生活的磨砺中我们相对稳定和持重了。也许在各自的胸怀中还蕴藏着如火如荼的激情，但是此刻我们都强自压抑着诉说的欲望。在我们仍然年轻一无瑕疵的脸上，甚至浮现出某种应酬式的笑容。我们的自制使我们客客气气地交谈，彬彬有礼地告别，谁会相信我们之间横亘着燃烧了数年的一段情爱留下的余波？

才知道以前的青春都只是一种不知所措的浮躁和踟蹰，才知道过去的情感都只是一种稍纵即逝的幸福，才知道那爱的纠葛只是为了孕育一种馨香的成熟。只有两年前你那个好像夏夜明月的微笑，至今仍在我忏悔的泪光中闪动。断断续续的经历，我们都曾不明了，20岁的烛光下，你我模糊易忘的脸，你我驿动易变的心。

可是为什么，你至今还固执地说从未忘记我，也没再爱过别人？我从不

且她知道乔洛神经绝对坚强正常。她带着微微的震惊：“可以说说这是怎么回事吗？”

乔洛怔怔地看她：“程立言，你记不记得我七年前出的一次错误？”

七年前乔洛尚在市立医院实习，当时他签字把一个死亡病人的全部资料借出，结果借阅人消失，资料跟着消失，为此乔洛受到处分。这是他的医生生涯中迄今为止所犯的唯一错误。

立言没有打断他，只是探询地望着他。

他转回头看着天花板，轻声说：“其实那次，我知道借出的资料是回不来的。”

那天晚上，应该说是半夜，救护车上抬下来一个男孩子，浑身是血，肋骨已经裂开。

然后是她，黑色长发纠缠，脸白如纸，一双绝顶美丽的眼睛充满了恳求。我的心当时就狠狠一震。

车头对撞，他为了保护她，拧转车头，故此重创是他。男孩子在照过X光后便被即刻送入手术室，彼时，已证实不治。

我站在主治医生身后，她低着头听宣布，抬眼，冰紫色的大眼睛里满是没有顶的哀恸悲伤，还有恳求，她在恳求，用那双会说话的眼睛哀哀恳求。我的心几乎颤抖起来，主治医生也呆住了，他语无伦次地说明情况，告诉她回天乏术。然而她仍然一眨不眨地看着我们，那么深重的哀伤和越来越重的恳求，恳求我们救活他。

我们残忍地走开，她让路，然而我背后那双眼睛一直望着我们。

下班后，我实在忍不住，跑回去看。她仍然站在那里，垂着头，不动，不言，我不知道说什么好，不知为什么，我心中充满内疚。于是我陪着她站在那里。

太阳慢慢升起来，终于，她动了一动，抬起头，我心里重重震动，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一张脸，美，当然美到极点，可是相信我，我被震动的不是她的美，是她脸上深刻的绝望，就像一个行将没顶的溺水者，到了极点的绝望。

来，那雪白巨大的薄薄羽翼缓缓张开在如镜圆月下，足尖慢慢点地，轻柔如风站在他面前，羽翼慢慢敛起。

程立言不可思议地看着他：“乔洛，你在做梦？”她终于说出来。

乔洛忧伤地笑了笑：“程立言心理医生，你忘了我刚才跟你说的，当年她拿走的X光片上，那男孩子的背部骨骼，是类似鸟类的。而且，我从来不看魔幻小说，有什么理由做这样的梦？”

程立言呆了一会儿，说：“好，那么，我有什么能帮你的？”

乔洛说：“那天晚上她在我面前站了一会儿马上又飞走了。后来我再去，没有再见到她。于是我到处查找她，发现，她每个星期都来你这里。”

程立言马上说：“我的病人资料不能透露。”她心里有不能形容的酸楚。认识乔洛这么多年，一直默默地爱他，以为他也明白，可是原来，他早已心有所属，且如此荒唐。

乔洛坐起来，轻声说：“我知道。可是，我只是想请求你，如果她有表示出要离开，你能不能留住她？她叫宁雨晨，也许现在，不叫这个名字了。”

程立言一直有个奇怪的病人，她总是周三晚上来，戴着墨镜，来了就躺在那里睡，睡足三个小时起身走。程立言知道很多病人有怪癖，也由得她，只是耐心地等她有一天开口。

立言想了很久、很久。

那晚，当她躺下来时，立言终于开口：“乔小姐，你是不是曾经有一个名字，叫宁雨晨？”

她身子轻轻一震。

立言轻声说：“你不用害怕，我有一个朋友叫乔洛，他让我转告你，请别离开，请安心在这里生活。”

她坐起来，过半晌，慢慢摘掉墨镜。程立言倒吸一口气，这个人的清灵秀美，真非人类所有，她开始动摇，相信起乔洛的话来。

她忽然笑了，只觉满室光影微微一晃，冰紫色大眼睛轻轻闪动，透着灵逸和疲倦，她轻柔地说：“谢谢你。”

幸福的建筑 / Boo Boo

我许愿后的大厦建成了，和我梦里的一样高，一样好，一样让人不能呼吸。

我也终于恋爱了，他和我梦里的人一样帅，一样好，一样让人不能呼吸。

下午三点，初夏的阳光已经毒辣非常，晒得我晕头转向。我的皮肤一定会很快变成小麦色，不知道会不会看起来时尚。苦笑，低头看和自己一般灰头土脸的鞋。这份工作比我想象中更难以支持，一介女流之辈要穿着牛仔裤在土坑里跳上跳下，手舞足蹈地指挥民工，然后——

在大太阳下面把自己晒成非洲土著。

SPF40的防晒油涂了两层，可皮肤还是刺痛。然而我已经顾不得那许多，我现在需要做的事情是拿着压力表，跳去那边的泥石堆里打压勘测。

这是我的工作，谈不上事业，因为我是一个刚刚毕业的无名小卒。也正因为这样，我被支使到最艰苦的工地上来拼，每日要像泰山一样攀爬跳跃，丝毫没有有一个妙龄淑女该有的风范。安全帽把我的长发遮掩得一丝不剩，我甚至不相信别人会看出我是个女人。

也不是不悲哀的，想别人毕业之后都是穿着白色雪纺衬衫齐膝窄裙端坐中央空调下面，我偏在这边做女民工。

我大学里学城市建设，因为成绩优异，毕业前市建委直接来学校调档案，继而分配我到质量监督部，顺风顺水，人人赞我有福。接下来就是此刻，我正在监管本市近年来最大的一个建筑工地，每隔一天检测其施工状况，苦不堪言。

此前那些啧啧羡慕我的女人，纷纷劝说我辞职。

眼前的水泥钢筋要搭起一座高达150米的大厦，不，是两座，好似吉隆坡有名的双子塔，用作高档写字楼、大型shopping mall和娱乐场所。

这似乎是每个城市发展中必要的投资，摩登大都市的感觉，不是不吸引人的。当我站在金茂大厦88层之上，深深地被那种建筑的大气和艺术感折服。

因此，对于闺中密友麦霖的辞职建议，我自岿然不动。

我要看着这座美轮美奂的建筑在我的努力下屹立起来。彼时我就可以指着它对别人炫耀：“看那最高的双子楼，是我监测的。”然后拿自己糟糕的皮肤潇洒打趣，该有多么意气风发。

女人是不是不该这么爱面子？或者说，不该以自己的事业作为自己虚荣的根基？

我真受不了自己的浅薄，然而又常常佩服自己。

在早上困意能够压迫死人的枕头上，我打着呵欠流着眼泪，好似上演人间悲剧，最终却都能够精神焕发地出现在飞沙走石的工地上，简直伟大。伟大的简瑶，穿着土鳖一样的球鞋和脏兮兮的牛仔裤混迹在民工里。然而你已经知道，这是我钟爱的事情，我怎能放弃它。

5月14日，地基已然搭好，我今日的工作便是测量其荷载能力，那些混凝土和砖块的强度，足不足以支撑30层的高楼。

一切完美。我迫不及待地等着这楼噌噌地向上长高。因为我想许愿说，希望在这楼竣工之日，找到本美女的芳心所居之所。真的要谈个恋爱了。大姐小妹们，都爱得死去活来的。我不想做丛林里一只孤独的大猩猩。

对施工队的总指挥王头做个稍待的手势，我转身站在地基前喃喃许愿，周围三两民工嘻嘻傻笑。我瞪过去，索性捡起一块碎砖头，爬下地基的钢

怎么办怎么办怎么办怎么办……

这时候有人在叫他，王头。他打破了我们周遭暧昧凝固的气氛，我不知道庆幸还是遗憾。王头还是不紧不慢笑嘻嘻地走过来，对他说：“公司来人要见你，好像高小姐回来了。”说罢还挤眉弄眼的，这老头，不知道发什么神经。周韬却脸色一下阴沉下来，比天色还要难看，未做解释他便匆匆离去。我自然好奇，拉住王头问个究竟。

老头子拗不过我，只好说。说着说着，却冒出来我做梦也没有想到的故事。周韬不是真正的民工——我说呢，本人一向预感准确，可接下来的话怎么着也超出了我的预感——他是这个工程的设计师。同济大学建筑系毕业，美国进修归来，设计获奖无数，是最近正崛起的青年建筑设计家！他坚持要到工地亲自工作一阵，因为他非常看重这次自己的设计，想要考察一下施工队的质量。这就是为什么他要来做一个小工头的缘故。

王头很困惑：“本说好他只来一个星期，现在一个月过去，他都不肯走。”废话，当然是因为他爱上某人了。王头显然对于别人的感情变化不是很敏感。不能相信，这个每天被我吆来喝去，在泥土里摸爬滚打，被我当作无知民工的人就是Steven Chou，他的名字简直如雷贯耳。一早知道这次双子楼的设计者是他，看那图纸时我被他的独特构想震慑得五体投地，一心想趁机能够见他一面，要个签名也好。

我说过，我钟爱建筑这学科。不然也不会在这里死撑。我就是想看那图纸上梦幻般的建筑，在我眼前高耸入云。可是，我的偶像，青年建筑天才，居然就是周韬。谁让我咬一口，让我知道这不是做梦。王头很满意他制造出来的效果，他得意地看着我痴呆表情，可我来不及芳心窃喜，他又三八兮兮地说：“告诉你一个小秘密，这次工程最大的投资方，香港百华公司总裁的女儿高颖，还是周韬的女朋友呢！要不是这样的关系，人家也不能给投资那么多美元啊！你说对不对简工？”我大脑“啪”的一下进水短路了，火花劈啪四溅，烧得我眉心眼角皆痛不堪言。蹙眉眯眼，却看周韬远远向我跑来。

第一秒我只想扑进他怀里大哭，可第二秒我又告诉自己，他不是那处处

时候他们几乎不说话，七七将脸一直紧贴着李彬，她感觉自己这是第一次毫无保留地爱，虽然这爱如此突然，却又像蓄谋已久，仿佛这一趟西藏之行的所有目的就是为了等到今天。

夏日的高原遍野都是蓝色的龙丹花，那星星一样的花朵铺在草地上，像一首久远的牧歌在持久地轻吟。不知为什么，七七一直认为那些蓝色的花朵都是从天堂飘落到原野上的，伸出手去，就能感觉到天堂的气息。

每两个小时他们休息一次。这时七七就将手伸到李彬的手心里，让他紧紧握着，就像握着一个约定，这约定却始终无语。李彬话不多，很多时候他只静静地望着远处，远处有高耸的雪山和漂浮的云朵。临近中午，转过一个山头，李彬和七七同时惊呼起来，在他们面前，是雄伟的“雪山之父”——南迦巴瓦雪山。阳光下雪山折射出圣洁的光芒，他们一时无语，只静默地凝视着，七七觉得自己的心越来越接近天堂了。经幡在风中飞扬着，七七忍不住喊了一句：“拉索罗！”这是七七学会的一句藏语，意思是神保佑。七七向着高远的雪山合掌，不知为何就已经泪流满颊了。

从林芝到东久林场要经过色拉山和鲁朗林场，最久远的原始森林和最圣洁的雪山是七七心中爱情的见证。七七心里想的是要跟着这样一个男人走完这段路，但是她也知道，这不可能。自己只会是他的负担，而且心怀爱情的男人可能会因此而放弃他的理想，如果这样，那么这个男人也就不是七七心中理想的男人了。七七小小年纪，就已经懂得这个沧桑的道理。

这一带就是西藏人引以自豪的“西藏的瑞士”，雪山、河流、草场和遍野的羊群，还有无边的寂静的阳光，都是刻在七七心里永恒的画面，这些画面都隐藏着一份情感，那是七七心中不停翻涌的爱。这天因为七七，李彬少走了一段路，他决定在东久林场招待所住下。正是午后四五点钟，阳光仍然灿烂，李彬和七七在高原的阳光下走了很远，走进了一条小河的潺潺声中，河边的那片原野，铺展的仍然是星星一样的蓝色花朵。

七七的心还是快乐着，因为它感觉到了爱，这爱隐约而又浓烈，只有七七的心才能真实地感受到。他们在草地上躺下，七七将整个身心都埋到那

我的脑海里浮现，愈来愈深刻。可是再过几个月，我和他就要分别了，也许是永别。”这个冬天很冷，可维夕却不怎么盼望春天。

日子过得很快，校园里的花儿美丽地开着，空气中开始蔓延着炎热，人们变得非常匆忙。此时的子建正忙于找工作，他打算到南方去闯；维夕则忙着过四级。偶尔，子建会约维夕上网，维夕也欣然前往。但是，维夕心里觉得自己和子建就像两条双曲线，尽管彼此越来越接近，却无法跨越X轴。六月里，空气中的炎热被凝固了，裹在人们的周围，令人窒息。维夕一直想送子建一份礼物，想了很久却没有答案。

分别的日子开始倒计时了，维夕最终决定用两个月的积蓄去一家有名的西餐厅。尽管这个礼物很俗，但她觉得应该和他谈点什么，至于谈什么，她觉得子建应该明白。

那天，维夕穿得很漂亮，一条红色的无袖连衣裙，很适合她的肤色和气质。和子建面对面地坐在环境幽雅的西餐厅里，维夕觉得仿佛是一场梦，如果真是一场梦，那该多好。两人都小心翼翼，欲言又止。维夕想打破这种难堪的沉默，于是给子建讲了一个故事，“有一天，飞鸟飞过一片美丽的海域时，忽然看到一条鱼在海面上快乐地游着，飞鸟顿时爱上了这条鱼，同时这条鱼也看见了飞鸟，那一刹那，鱼深深地爱上了飞鸟。但飞鸟和鱼都知道自己身处不同的境遇，于是，飞鸟带着满腔的遗憾飞向了另一片天空，再也不飞回这片海域，鱼也游向了深深的海域，再也不浮出水面……”维夕说着，眼睛润润的，拿起一杯红酒，小心啜了一口。子建幽幽地看着维夕，“你是小小鸟，我是沙丁鱼，这个故事是不是该声明一下‘如有雷同，纯属巧合’啊？”维夕笑了，笑得很苦。子建觉得心里酸酸的，“你今天好美，我的妹妹。”他的声音有点涩。子建请维夕看了场电影，是一部外国喜剧片，当全场人都在爆笑时，在一个角落坐的两个人都没有笑，心里，很苦。

几天之后，子建走了，去了那座他向往已久的城市，维夕的视线模糊在车后飞扬的尘土中……她在日记里写道：“我第一次喜欢上一个人，但是他走了，我不知道以后还能不能再见到他，我很遗憾，没有亲口告诉他，我喜

也萌发盼望。一天，她对我说：“宿舍水坏了，我想去你家洗澡。”

我大喜过望，连声说好的，然后带她回家。一路上我头重脚轻，心中默默回忆曾经受到的性教育，又假设如果自己没有顺利地解开她的胸罩，尴尬要怎样收场圆场……想着想着就到了家。

她火速从包里拿出浴巾之类的细软，准备走进浴室，我顺势拉住她的手，不知该如何说出口，我大概当时实在是利令智昏，竟然说出了这样一句话：“我想看看你。”

她上下打量我一秒钟，正色说：“你想看什么？”我一边鄙视自己白痴的开场，一边准备圆场：“我想看你的全部。”

她以一种见到怪人的口吻说：“你不会有兴趣的。”然后转头就进了浴室，锁门，然后听见水哗啦啦地流开了。我当时愣在原地，我不会有兴趣的？她脑袋里到底想的什么啊！

在这种时刻，除了这个怪胎，绝没有任何人会说出这种话来的！我当时有点懵了，这是拒绝？哪有人会这样拒绝人的？！

那天什么都没有发生，没有温柔的拥抱，没有绵长的强吻，她坐在我床上擦头发，拼命地擦，然后穿大衣和靴子走人，速度奇快，好像一套完美的自由体操，我根本没有见缝插针的机会。

当然，很多时候，她会在小花园里软软地靠在我身上，和我说她想的东西，那都是些我闻所未闻的事情，我常常看书，但也没听过任何人说出她想的那些稀奇古怪的想法，比如，什么是权力？不是杀人，而是赦免；自由是这么来的，奴隶也是这么来的；她说要组个乐队，除非贝多芬、巴赫和莫扎特也组组合，否则不可能赶得上她们……

我记得最清楚的一句话是：你注视着黑暗的时候，黑暗也注视着你。她也曾经对我说过让我心碎的话：我重新评估了一下我们的友谊，发现你只不过是一个我认识的人。

我天天给她写情书，但她宿舍的同学说，好像她从来没有看完就放在一边，所以现在我把所有写的情书都放在一个文件夹里，加了密码，我希望自